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1、2018 年，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低于预计总金额 20% 以上，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应收保理、融资租赁、项目贷款等方式拓展了融资渠道，提升了自融资能力，减少对华录集团融资依赖；同时公司 2018 年向华录集团申请的华录未来科技园专项委贷 2018 年已获批，根据贷款协议要求需按照实际用款计划在 2019 年逐步发放，因此华录集团委贷的关联交易额未达到预计数。

2、2018 年，易华录向中国华录·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低于预计总金额 20% 以上，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部分数据湖项目延迟至 2019 年落地，因为与其发生的交易推迟至 2019 年发生。

3、2018 年，易华录向泰州易华录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低于预计总金额 20% 以上，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因项目实施审批流程实际耗时大于计划耗时，因此销售产品未达到预计的金额。

4、2018 年，易华录向蓝安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低于预计总金额 20% 以上，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因项目实施审批流程实际耗时大于计划耗时，因此销售产品未达到预计的金额。

5、华录光存储研究院（大连）有限公司已属于易华录的控股子公司（上述事项于 2018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易华录与其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范畴。

综上所述，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差异原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独立董事：梁云凤 杨晓光 吴晶妹

2019年4月12日